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微創輕珠寶企業社 (以下簡稱乙方)

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優惠活動，雙方並願共同遵守以下之條款：

一、優惠期間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5 月 14 日止，若期滿前三十日雙方均無異議，依合約原條件自動續約一年，不另訂新約，嗣後亦同。

二、優惠內容：

(一)以下優惠內容甲方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，皆須出示識別證。

(二)凡持甲方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、校友證，得享下列優惠：

1. 【學生優惠】

A. 報名體驗課程，享折抵 500 元優惠，另加購『鑲鑽/電鍍/雷射』項目，享 85 折優惠。

B. 報名『金工丙級證照課程』，享 9 折優惠。

2. 【教職員/校友優惠】購買金條/金豆/金元寶：工資 9 折。

(三)適用店面：高雄市新興區文橫一路 25 巷 10 號。

三、甲方配合事項：

(一)甲方需將此合約及內容告知教職員工、學生及校友，並於合約有效期間，提供公佈欄/網路公告乙方本合約優惠訊息。

(二)甲方需提供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、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之樣本，供乙方服務人員作識別之用。

(三)甲方識別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
四、乙方配合事項：

(一)乙方同意確實告知所有服務人員瞭解本活動優惠內容以利活動推展。

(二)甲方應得到乙方對待一般顧客同等之尊重，並享有本合約約定優惠內容之相關服務。

(三)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由乙方負責提供，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費用。

五、除因天災或其它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終止合約外，任一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合約。

六、基於互惠原則，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本合約，倘若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有所變更，應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協議訂定之。

七、本合約為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楊慶煜 校長

統一編號：76014406

聯絡人：校友中心 陳小姐

電話：(07)6011000 #31647

地址：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

乙 方：微創輕珠寶企業社

代表人：羅佩玟

統一編號：81333231

聯絡人：羅佩玟

電話：0908-933728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365 巷 3 號 6 樓之 3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4 月 2 5 日